附件1

德阳市市级园林式居住小区标准

　　一、组织管理

　　（一）实施居住小区园林绿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明确，定位准确。

　　（二）居住小区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完善，园林绿化维护资金落实，职责明确，管理到位。

　　（三）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措施配套，园林绿化资料档案齐全。

　　二、规划设计

　　（一）居住小区园林绿化严格按所在行政区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小区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居住小区要有完整的绿化规划、资料和图纸，取得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无侵占绿地系统用地现象和破坏绿化成果的严重事件。

　　（二）园林设计水平高、景观效果好。园林设计坚持用植物造景建园为主的原则，多用乡土树种、传统花卉，植物配置规范，乔灌草花相结合，层次分明，季相分明，景观优美，密度合理，有色彩变化。

　　（三）居住小区内园林景区、景点、建筑小品及道路、通透式围墙等绿化规划布局合理，功能健全，形成有机的完整体系。

　　（四）小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能够按规定的绿地指标与园林绿化建设同时纳入计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三、绿地建设

　　（一）居住小区绿地面积占用地总面积的35%以上（中心城区不低于30%），绿化覆盖达到45%以上（中心城区不低于40%），人均公共绿地不少于1.5平方米(中心城区不低于1平方米)。

　　（二）经批准建成绿地的保存率为100%。小区绿地的绿化率为100%。乔灌草花等保存率95%以上，胸径在20厘米以上的高大乔木保存率90%以上。

　　（三）根据居住小区的实际情况，选择不同植物品种进行绿化，以园林植物为主，乔、花、灌、草配置得当，密度合理，留有适当的生长距离或空间，绿地内植物覆盖率80%以上。

　　（四）居住小区内植物生长茂盛。乔灌木主干挺立，树形完整优美，绿草如茵，湖水清澈见底。绿篱连续，无死树枯枝。绿地设施及硬质景观保持常年基本完好。

　　（五）小区内行道树株距合理，生长整齐、树形完美，无缺株或树形偏冠现象。小区内露天停车场应植树遮荫，或铺植草砖。

　　（六）小区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扎实开展，无违章搭建，小区内实现雨污分流。积极开展庭院、阳台、室内绿化和推广屋顶绿化、墙面垂直绿化，效果良好。小区业主共同参与小区绿化建设，维护满意度高，评价好。

　　四、养护管理

　　（一）居住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资金落实，措施得当；

　　（二）绿化种植养护落实，设施保持完整。植物修剪适时、合理，各种树木、花草生长健壮。绿地内清洁整齐。病、虫未造成明显危害。及时处理绿化与其它公共设施的矛盾，随时保持绿地景观的完整。

　　（三）有专职的绿化队伍或人员，保证花草树木生长旺盛，精心养护，及时浇灌、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